

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

粤社工联〔2019〕3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社会工作者职业地位、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将开展2019年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为保证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安排，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负责全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申请、证书签发、省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申请以及受理社会组织登记申请的资格终审。

各地级市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受理机构，负责本市（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申请的受理、初审、材料报送及证书发放工作。受理机构通讯录见附件3。

二、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2日至11月30日。本次登记按照分批次分阶段原则进行，全省共分四个批次开展登记，各地具体登记批次及时间见附件2。

三、登记范围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次登记。

（一）首次登记范围

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在广东省有工作单位，并通过2018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包括2018年以前未登记过的）。

（二）再次登记范围

2016年及以前已进行首次登记满三年且未再登记的社会工作者。

四、登记流程

（一）社会工作者登记流程

1. 注册申请

社会工作者按照个人所属类别，登录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社工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gdsgdj.gov.cn>）注册账号及完善个人信息，同时打印《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最后提交所需纸质资料到相关受理机构进行审核：

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非机构社会工作者，申请资料提交到各地登记受理机构进行处理，联系方式见附件3；

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机构社会工作者，申请资料提交到本机构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处理。前提条件是社工机构已在登记系统注册并通过审核。

2. 资料审核

各地登记受理机构现场审核社会工作者提交的登记材料，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初审，对不符合条件者指导其更改和完善信息后通过初审。资料现场审核完毕后，身份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退回社会工作者。

3. 领取证书

登记初审受理机构收到终审受理机构制作的登记证书后，通知社会工作者领取证书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 继续教育

社会工作者完成登记后，可凭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社工管理系统中的继续教育子系统，接受在线继续教育，同时也可参加各地组织的线上或线下的继续教育，并在三年登记有效期内完成规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习。助理社会工作师累计不得少于72小时；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累计不得少于90小时。

本年度再登记全省暂不统一要求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已开展继续教育的地方可按各地实际情况具体执行。

（二）社会组织登记流程

1. 注册申请

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录社工管理系统（网址 <https://www.gdsgdj.gov.cn>），选择机构账号注册并完善机构信息，最后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审核社会组织提交的登记申请信息，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通知其更改和完善信息后通过审核。社会组织登记申请无需提交纸质申请资料。

3. 对机构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初审

机构账号通过审核后，机构账号管理员核对本机构社会工作者提交的登记材料，对符合条件者通过初审，并对其进行操作评定等相关登记工作；对不符合条件者指导其更改和完善信息后通过初审。资料现场审核完毕后，身份证原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退回社会工作者。

五、提交材料

（一）首次登记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 打印版《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4. 2 寸彩色证件照三张（《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各黏贴一张，另交一张制证用）。

（二）再登记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3. 打印版《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原件。

本次再登记全省暂不统一要求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已开展继续教育的地方可按各地实际情况具体执行。2019 年为全省暂不执行继续教育的过渡年，2021 年起，全省再登记时将统一要求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凡继续教育不合格者，不予再登记。

六、注意事项

(一) 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登录及注册网址为 <https://www.gdsgdj.gov.cn>。

(二) 各地社会工作者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需登录社工管理系统进行机构账号注册、信息登记,并严格要求各社会组织安排机构内持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好申请资料的信息审核、操守评定等相关登记工作,保证社工提交资料全面、真实、有效。各社会组织审核完毕的相关资料,统一报送至各地市登记受理机构进行汇总。

(三) 各位登记申请人员请严格遵循分配时间顺序,避免因过度拥挤而影响社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最终影响登记工作进行。

(四) 广东省以外省份考取社会工作者资格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申请首次登记,须发送身份证及社工证至邮箱 gdshegongdengji@163.com 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按省内首次登记流程进行注册登记。

(五) 目前我省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进行登记,其余证书暂不在我省社工管理系统登记。

(六) 登记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由单位统一收集资料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永健、谢永平

联系电话: 020-83372485

邮 箱: gdshegongdengji@163.com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煤炭大楼 410

- 附件：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2. 2019 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时间安排表；
3. 2019 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受理机构通讯录。



附件 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二 寸)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职 务				职称 (现从事工作的职称)		
联系地址					邮 箱	
手 机				职业水平 证书管理号		
证书等级				获得职业水平 证书时间		
社会 工作 有关 情况	社会工作专长			目前是否从事社会工作	☐ 是 ☐ 否	
	从事社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在何地、何单位、具体做何工作)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自考取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来,自觉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和《广东社工操守约章》。特此声明。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 受理 机构 初审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登记 部门 终审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有效期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填表说明

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此表由申请人自行登录广东省社会工作管理系统填写打印；广东省以外省份考取社会工作者资格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者申请首次登记，须发送身份证及社工证至邮箱 gdshegongdengji@163.com 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按省内首次登记流程进行注册登记。

3. 申请人必须如实、按要求填写该表。

4. 申请表须用电脑填写，“个人声明”处由本人亲笔签名。

5. 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

6. 申请表照片为二寸近期免冠照，打印申请表时系统可直接打印，若打印后的申请表无法显示照片，请自行粘贴，一式两份。

7. “学历”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根据学历相应填写。

8. “工作单位”须填写全称。申请人人事档案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填写现在的工作单位。无单位的可不填。

9. “单位类别”和“职务”，无单位的请填写“暂无”。

10. “职务”填写现所在岗位名称。

11. “职称”选填正从事工作的职称，如“一级教师、会计师、律师助理、社会工作师”等。

12. “联系地址”填写现在单位的地址，无单位的填写现在居住地址。

13. “手机”、“邮箱”填写常用联系方式。

14. “证书等级”选填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15. “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号”填写证书内页纯数字的管理号（无字母）。

16.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时间”填写证书批准日期。

17. “社会工作专长”分别按照服务领域填写，最多不能超过2项。

18. “是否在社工岗位任职”填写“是”、“否”。

社工岗位包括（一线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行政社会工作人员、派驻政府社工岗位任职人员）。

19. “工作经历”，填写所有工作简历，包含就职日期与离任日期、就职单位全称、职务。

20. 登记申请表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工作单位者可不填。

21. “地市受理机构初审意见”由各地实际登记受理机构填写，“省级登记部门终审意见”由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填写。

22. 申请表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 2

2019 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时间安排表

批次	时间	地点
一	8 月 12 日-8 月 30 日	佛山（含顺德）
		惠州
	8 月 12 日-9 月 30 日	深圳
二	9 月 01 日-9 月 30 日	省直
		中山
		东莞
		珠海
三	9 月 01 日-10 月 30 日	广州
四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韶关
		河源
		梅州
		汕头
		汕尾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附件 3

2019 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登记受理机构通讯录

地级市	登记受理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省直	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办公楼410	020-83372485
广州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广州市环市西路68号4楼	020-86475767
深圳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20号云里空间501 室	0755-25832816 (转806)
珠海	珠海市社会工作协会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12号， 市教育局院内2号楼103	0756-2212827
汕头	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汕头市长平路时代广场财政大楼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西厅注册登记类综合窗口	0754-88696307
佛山	佛山市社会工作协会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5号 市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505	0757-83280610
韶关	韶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57号 (市第九中学斜对面)	0751 - 8738985
湛江	湛江市民政局人事科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2号	0759-3221913
肇庆	肇庆市民政局社工科	肇庆市城中路49号29幢	0758-2203257
江门	江门市社会工作协会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珠西创谷1号楼四楼 1415室	0750-3860560/3512378

茂名	茂名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茂名市高凉中路10号民政局806	0660-2961290
惠州	惠州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惠州市惠城区南坛北路13号7楼	0752-2248295
梅州	梅州市嘉应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1号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0753-2287918
汕尾	汕尾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4号汕尾市民政局三楼	0660-3392320
河源	河源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路行政商务小区	0762-3238879
阳江	阳江市社会工作协会	阳江市江城区北环路儿童综合楼	13680528085
清远	清远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林业大厦八楼	0763-3370389
东莞	东莞市社会工作协会	东莞市南城莞太路34号中天联丰创意谷10栋102-13室（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蚁巢内）	0769-23071618
中山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0号	0760-88386936
潮州	潮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 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潮州市枫春路249号（市民政局）	0768-2279358
揭阳	揭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社会工作科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大道以东市民政局慈善养老社会工作科	0663-8265268
云浮	云浮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云浮市城区河滨西路35号	0766-8921530